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7-002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议案提交表决,也无增减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 3.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复牌。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在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 269,706,320 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15 人,代表 215,154,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77%。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人,代表 127,170,221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 94.64%,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5%;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东及授权代表 393 人(其中 1 人既是非流通股股东又是流通股股东),代表 87,983,94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65.01%,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2%。其中:

(1) 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5 人,代表 68,874,34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50.8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4%;

(2) 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0 人,代表 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384 人,代表 19,109,59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14.12%,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

公司董事长兼非独立董事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投票结果如下: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010,91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30%;

反对股数 81,113,258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

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数 22,686,977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5.79%;反对股数 65,296,971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未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也未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未通过。

##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情况
1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63863298	反对
2	杭州华锐实业有限公司	3109476	同意
3	杭州东华传动进出口有限公司	2276927	同意
4	上海中财担保有限公司	1580783	同意
5	浙江瑞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3265	同意
6	杭州卓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1608	同意
7	杭州永固防雨制品厂	1141970	同意
8	郑敏	1121984	同意
9	袁建新	1056625	同意
10	武汉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06825	反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1 日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关的原件或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章和印鉴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发生的事实在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5 日。

##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会议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范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9、公司停牌、复牌事宜:

(1) 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复牌,此次停牌时间为股东沟通时间。

(2)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4) 公司董事会将就公司股票自股权登记日起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停牌。

## 10、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因此须经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须经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具体程序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投票权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上述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投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东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公司股东分置方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加本次投票或虽参与投票但表决权归零的股东仍然有效。

4.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协商。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7 日—200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

30、下午 13:00—17:0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本次会议系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动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召集。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2. 经本所律师审查,该公告载明了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方式、提示性公告等基本情况;(2)会议审议事项;(3)出席会议对象;(4)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5)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6)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7)参与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8)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9)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10)其他事项。

3.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4.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5.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6.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7.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8.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9.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10.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11.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12.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13.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14.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15.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16.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17.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18.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19.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20.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21. 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